



出 · 版 · 品 · 及 · 宣 · 導

[現在位置：](#)

現在時間：2015年8月14日星期五

- [防詐欺宣導](#)
- [清流月刊線上閱讀](#)
- [展望與探索線上閱讀](#)
- [保防宣導資料](#)
- [廉政工作年報](#)

清流月刊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號

政府應結合企業、媒體與公民社會的力量，建構適合我國國情的全民反貪促廉網絡。

建立企業誠信及倫理 全面打擊企業貪腐

◎陳炎輝

壹、企業貪腐妨礙企業經營透明化

據中國時報今(103)年1月21日報導，鴻海集團旗下SMT(Surface Mount Technology)技術委員會高階經理人，涉嫌集體並長期向材料供應商索取回扣，觸犯《證券交易法》及刑法背信罪，案經臺北地檢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展開大搜索，並約談涉案的鴻海前高階主管十餘人。經檢調人員深入追查發現，鴻海集團旗下SMT技術委員會前副主委廖○城等人，利用大額採購之行政資源，未依循正當採購程序，未確實詢價、比價、議價，為公司爭取最佳採購價格利益，竟收受供應商佣金回扣而為違背職務行為，使公司蒙受供應商認為該公司容任員工收取不當利益、破壞公平交易原則之商譽損失，並喪失與供應商經由正當議價程序，以取得最佳優惠報價及最大議價降幅之採購利益，因而承受該等供應商為求維持利潤而將嫌犯所收取之佣金回扣成本，包含於報價金額中或減少議價空間之損害。

嗣本案於今年5月21日偵查終結，檢察官認為被告廖○城身為公司集團高階經理人，負責集團各事業設備統購業務，並受公司託付主管集團採購金額最高之SMT技術委員會，理應嚴守相關採購規範，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，竟為圖一己之私利，與白手套被告郝○光勾結營私，任由白手套嫌犯在供應商間穿梭牟利，濫取佣金回扣朋分，以滿足一己之貪念，致該公司商譽嚴重受損及採購價額重大損失。且渠等就違背職務行為仍避重就輕，殊不知渠等利用公司行政資源，所巧取之供應商回扣或賄賂，最終仍將由集團承受喪失最佳採購價格與品質瑕疵之不利風險，實乃企業經營治理之毒瘤。為此，承辦檢察官乃依《證券交易法》第171條、刑法第342條等規定，將SMT技術委員會前副主委廖○城、前經理鄧○賢、白手套郝○光等6人提起公訴；廖○城等3名並另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(下同)八千餘萬元。

又據中央社今年7月16日報導，上市公司南港輪胎採購業務陳姓協理，專責天然膠、人造膠等原物料採購業務，擁有報價操控權，竟涉嫌自86年起利用職務之便，向原物料供應商索回扣，17年來累積回扣高達15億元，導致公司採購成本增加，影響企業經營競爭力。案經臺北地檢署指揮司法警察機關搜索，在陳姓協理住家搜出現金2億餘元，並於其辦公室搜出存摺和多張定存單，面額100萬元到500萬元不等；其配偶並在海外模里西斯成立人頭公司，要求廠商將回扣金透過境外帳戶匯款，於確認收款後再以高於市價的價格採購輪胎原物料，可謂是近年最大宗的企業貪腐案。本案陳姓協理及其配偶收取回扣，已觸犯《洗錢防制法》及《證券交易法》特別背信罪，檢察官除限制出境並凍結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外，並以其二人有逃亡及串證之虞，有予以羈押之必要，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近幾年來，時有發生企業詐欺、非法掏空、內線交易等情事，企業員工收取回扣或賄賂之情形，亦時有所聞，對民生經濟所造成的衝擊損害，並不亞於公務員貪污行為。此因我們向來認為貪污或賄賂是民眾向公務人員送錢或饋贈，以換取特定事項的許可或通融，對於企業內部的金錢饋贈或暗盤交易，卻認為是商場交際之必要常規，涉及企業經營內部事務，僅能從公司治理層面加以約束，進而予以姑息或容忍，導致業務索賄與行賄之行為，演變為阻礙企業透明化與現代化的絆腳石。上述「內神通外鬼」事件，暴露企業內部因紀律不佳而潛藏的治理風險；涉案者勾結內部員工連同外界人士上下其手，濫用職權盜取公司資源圖利自己，除違背企業經營者對他們的信任，亦踐踏企業之社會責任與形象，更傷害廣大投資人的利益；渠等犯行不僅是內賊而已，同時也是社會之賊、全民公敵。

貳、貪腐破壞企業誠信價值

國際透明組織於98年間以「貪腐與私部門」為主題，提出《全球貪腐報告》指出，世界各地企業貪腐情事，已讓全球損失數十億美元，並衍生員工道德水準低落、顧客與商業夥伴之間高度不信任等危機；企業貪腐不僅提高10%的經營成本，不法企業為獲取超額利潤，甚至願意支付高額外政治支出，從事關說、行賄等共謀的貪腐行為，不僅破壞公司誠信治理機制，並將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身上，造成公民的超額負擔與全球經濟資源的巨額浪費。

就我國情況來說，近十年來，亦曾發生數件廣受矚目的企業貪腐舞弊案件，金額動輒數十億至數百億元。以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案件為例，廣三集團負責人曾○仁，涉嫌向臺中商業銀行違法超貸75億餘元；禾豐集團張○翔、張○曉兄弟二人，利用高利吸取員工暨眷屬親友存款，並將國產汽車公司股票向銀行、證券公司及丙種金主質押，金額達245億5,200萬元，用來護航炒作國產汽車公司股票。又如博達公司葉○非在香港虛設人頭公司，利用下腳品大量循環銷貨，藉由假交易虛增營業額及獲利能力，憑空製造應收帳款110億6,992萬元，除虛偽美化財務報表，並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，事先安排海外子公司全數收購，再將沖銷假銷貨轉移之資金，以及公司債轉換股票後賣出之資金，匯出至國外予以侵佔；峰安金屬公司吳○美、朱○雄等人，除假借預付款等名義，連續將公司資金228億元匯入個人公司周轉使用，並以支付房地款名義侵佔公司款逾十億元外，另以虛設力橋公司向尚興鋼鐵公司等接單，開立不實銷貨發票，向稅捐機關申報營業額逾二十七億元，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逾四十九億元。此外，中興銀行董事長王○雲等人，刻意授信護航台風公司黃○宗以大量人頭戶及財務不穩公司，違法向中興銀行抵押借款逾七十億元，借款到期後未再繳付本息。

經查，上述嫌犯已分別觸犯《證券交易法》、《稅捐稽徵法》、《洗錢防制法》及刑法業務侵占等罪責；此等企業貪腐案件所造成社會大眾的損失，遠遠超過同時期公務部門查獲之貪污金額。次查，聯合國於92年12月9日通過《反貪腐公約》，公約序言即闡明指出，貪腐不再是局部問題，而是一種影響所有社會和經濟的跨國現象，非法獲得財富特別會對民主體制、國民經濟和法治造成損害，反貪腐應當有公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的支持和參與。公約第12條及第13條並分別規定：「各締約國均應…採取措施，防止涉及私營部門的腐敗，加強私營部門的會計和審計標準，並酌情對不遵守措施的行爲規定有效、適度而且具有警戒性的民事、行政或者刑事處罰」，「各締約國均應…採取適當措施，推動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，例如民間團體、非政府組織和社區組織等，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腐敗，並提高公眾對腐敗的存在、根源、嚴重性及其所構成的威脅的認識」。

企業生於社會、茁壯成長於社會，沒有優質的社會，就沒有優質的企業；企業要受到社會肯定與尊敬，必須誠信經營並善盡社會責任。企業組織之基本功能，固然是為了創造最大利潤，但此一目的與企業社會責任並不相違。企業在追求最大自我利益的同時，必須同時兼顧其他關係人（如：股東、員工、消費者與社區等）之利益，企業誠信業已逐漸成爲一種普世價值。若就企業經營實務加以觀察，一個強調誠信並善盡社會責任的企業，其企業競爭力及股價存在著正向關係，群眾評價甚高且求職者眾。因此，強化企業誠信經營理念，落實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由自律到他律，當可促進企業反貪之成效。有鑑於此，亞太經濟合作組織（APEC）已將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」及「打擊貪腐」列爲必須面對的全球化議題。政府應主動結合私部門建立反貪夥伴關係，協助企業建立倫理規範，強化公司治理機制，確保企業永續經營及社會健全發展，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。

參、積極建構全民反貪促廉的網絡

我國在推動反貪促廉的過程中，公務部門的貪瀆收賄固然應該重視與打擊，但私部門或非營利事業的治理弊端與受賄行爲，同樣也是社會無法長治久安的重要因素。政府應結合企業、媒體與公民社會的力量，建構適合我國國情的全民反貪促廉網絡。聯合國前任秘書長安南於西元1999年，在世界經濟論壇上向全球各地企業領袖首次提出全球盟約（Global Compact），爲企業社會責任建立國際共通的標準，即人權、勞工和環境三項議題；嗣後於2004年將「反貪腐」列爲第四項議題。簡言之，企業經營者必須體認，全球化已打破國界之藩籬，並使全球經濟一體化，全球化的市場雖然增加企業獲利機會，但也衍生相對的責任與可能的風險。面對全球化的激烈商業競爭，企業要追求永續成功，避免不符企業倫理所導致的法律責任以及商譽損失的高昂成本，企業經營策略管理就必須融入反貪及誠信的價值觀。

就建置企業反貪網絡而言，可從下列幾個面向著手，第一：我國上市公司所謂之獨立董監事，經常被詬病是企業經營者的橡皮圖章，究竟有多少「獨立」成分，實際上相當令人存疑。爲有利獨立董監事能行使職權，應即強化公司治理法制化、改革獨立董監事任命機制，並鼓勵企業設置審計委員會。第二：隨著國內企業發展與國際化的同時，資金的募集也隨著趨向國際化，國內外之投資機構與金融單位，可扮演企業反貪之催化劑角色，針對其所投資或融資之企業進行反貪檢驗，不僅可降低其投資潛藏風險，亦可促進企業建立反貪機制。第三：政府部門可藉由國內外非營利事業組織，針對國內企業進行反貪指標研究，除定期公布結果外，並提供金融機構及社會大眾，以作爲投資決策參考。第四：強化外部監督機制，建立資訊揭露評鑑制及公司治理評鑑制度，引導企業建立誠信經營文化。

「廉政」已成爲世界各國展現國家競爭力的重要面向與指標之一，也是全球施政革新的趨勢，「別讓貪腐葬送發展」更是當今全球公私部門最重要的課題。我國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，但作爲國際社會的一員，爲彰顯我國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的決心，行政院會已於今年8月28日討論通過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及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》草案，即將送請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程序。此外，法務部調查局爲全國唯一專責打擊企業貪瀆的機關，打擊偵辦企業貪瀆之績效有目共睹，辦案技巧及專業素養已深獲國人信賴；爲繼續強化打擊企業貪瀆之決心，該局於今年7月16日成立「企業肅貪科」，並於各外勤處成立「企業肅貪專組」，除對重大企業貪瀆案件持續偵辦外，並將與公務人員貪瀆案件分進合擊，以落實國家廉政建設目標，健全國家經濟環境，維護社會公平正義。

（作者爲法務部檢察司專員）

▲Top

1.本局簡介

- [1-1局長介紹](#)
- [1-2局長致詞](#)
- [1-3歷史沿革](#)
- [1-4工作執掌](#)
- [1-5組織法](#)
- [1-6局徽說明](#)
- [1-7影音專區](#)
- [1-8聯絡電話及地址](#)

2.工作重點

- [2-1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](#)
- [2-2犯罪調查](#)
- [2-3研究、訓練、科技](#)
- [2-4洗錢防制](#)
- [2-5辦理特殊查核](#)

3.出版品及宣導

- [3-1「展望與探索」月刊](#)
- [3-2防詐欺宣導](#)
- [3-3清流月刊線上閱讀](#)
- [3-4保防宣導資料](#)
- [3-5廉政工作年報](#)
- [3-6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](#)
- [3-7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](#)

4.爲民服務及資訊公開

- [4-1資訊公開](#)
- [4-2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](#)
- [4-3陳情檢舉信箱](#)
- [4-4接待參觀服務](#)
- [4-5受理火焚及汽\(破\)損鈔券鑑定](#)
- [4-6意見信箱](#)
- [4-7親子血緣關係鑑定](#)
- [4-8新聞快報](#)
- [4-9調查人員特考](#)
- [4-10相關連結](#)

總機：(02)29112241 檢舉電話：(02)29177777 傳真：(02)29188888 免付費檢舉不法專線：0800-007-007
地址：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對本網站有任何意見，敬請來電指教：(02)29112241 分機 2926

本網站最佳解析度爲：1024x768 Explorer 4.0以上皆能正常瀏覽本網站

您是自民國86年10月20日起

第 5 1 9 4 8 6 1 位貴賓